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重陽敬老補助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苑裡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及增進本鎮老人生活及福祉，以宏揚敬老美德、維護老人健康、安定老人生活、保障老人權利並促進老人福利，特訂定本補助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鎮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-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四條 補助申請申請案採事前審核且須於辦理該活動前三週(以本所收件日起算)以正式公文向本所提出申請補助(含申請函及活動計劃書)，並採一案不二補，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補助以公益性活動為原則，旅遊聯誼、休閒聚餐、各項出國考察或自強活動則不予補助；每年度每一社區發展協會以補助新台幣陸萬元為原則；本所得依會員人數或當年度戶政資料65歲以上人口予以調整補助。
- 第六條 為配合本所各項政策需要與考量，如需以桌餐方式宣導辦理活動，其相關計畫文件需事先函送本所審核同意，且每桌餐費總金額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；酒品類不予補助，並配合本所宣導之政策應以紅布條懸掛於活動會場明顯處所並拍照，併卷核實報支。
- 第七條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應包括目的、時間(期程)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方式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及效益評估等。
- 第八條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等，但為配合本所各項政策需要與考量，且經本所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提出申請案應依本辦法規定備齊各項申請相關表件，函文本所申請辦理。
- 第十條 受補助對象應按本所核定之計畫項目、方式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，如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方式、內容、時間或地點時，應詳述理由，於活動前5日備文函報本所核准後方得辦理，且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未執行、未依核定項目或方式執行、經費支用不當者，不予核撥該補助款。
- 第十二條 受補助對象，核銷時應備齊下列文件：
- 一、領據(蓋妥相關領章)、核定計畫書、本所核定函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

(五張以上)、參加人員名冊簽到簿等。

二、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辦理核銷程序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